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或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继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可满足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